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周玄理

蔡秀鳳

相 對 人

即受託 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

債 務 人

即信託 人 戴輝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 年5 月21日
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附表中所有權人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
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前
開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裁判亦有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
1 項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